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345
22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8年12月22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今天签订的双边协定。
请将该协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 (签名)

88-33972

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结束古巴军事特遣队的国际主义任务的协定

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双方”，

考虑到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第435(1978)号决议将于4月1日开始执行，

纳米比亚独立问题与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保障密切相关，也同非洲西南部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有紧密的联系，

古巴共和国政府、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三方协定，其中载有在非洲西南部地区实现和平的基本要素，将与本协定在同日签署，

在同意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之后，促使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法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权利，在其部分领土遭到侵略和占领的情况下，要求古巴派遣国际主义军事特遣队前往安哥拉领土，会同安哥拉人民解放武装部队保卫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理由已不复存在，

考虑到

1982年2月4日和1984年3月14日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签订的协定、1984年11月通过的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政纲和1988年12月13日古巴共和国政府、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布拉柴维尔议定书》，

因此现在认定

条件已经形成，现驻安哥拉领土的古巴军事特遣队可以开始返回祖国，他们已胜利地完成了他们的国际主义任务，

故协议如下：

第 1 条

应按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的所附件时间表规定的速度和时限，开始将古巴派驻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五万人的特遣部队调到南纬 15 和 13 度，并分阶段全部撤回古巴。全部撤军应在 1991 年 7 月 1 日结束。

第 2 条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保留权利，如果证实发生公然违犯三方协定的情况，修改或改变本协定第 1 条规定的义务。

第 3 条

缔约双方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请安全理事会对古巴军队的重新调动以及分阶段全部撤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的情况进行核查，并为此目的就相应的议定书达成协议。

第 4 条

本协定一俟古巴共和国、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的政府签署三方协定，即行生效。

1988 年 12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签署，以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各一式二份，两种文本具同等效力。

古巴共和国政府代表

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佩奥利 (签名)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丰索·万·杜内梅·(姆宾达) (签名)

附录

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结束古巴军事特遣队的国际主义任务的协定
所附时间表

按照《古巴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结束现驻安哥拉领土的古巴军事特遣队的国际主义任务的协定》第1条，缔约双方制定撤军时间表如下：

时限：

至1989年4月1日 3,000名军队

(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之日)

从1989年4月1日开始的时间表的 27个月

全部时间

向北部调动：

至南纬15度 1989年8月1日

至南纬13度 1989年10月31日

撤军总数，以古巴部队50,000人为基

数：

至1989年11月1日 25,000人(50%)

至1990年4月1日 33,000人(66%)

至1990年10月1日 38,000人(76%)

至1991年7月1日前 50,000人(100%)
